

收文編號：1070004357

議案編號：1070327071000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510

案由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加快研議農業保險納保保單之洽商進度專案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農金字第 107508421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,ATTCH1

主旨：有關大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要求本會應加快研議農業保險納保保單之洽商進度，並減少各地災損認定標準歧異，以提高農民投保誘因，提出檢討改善及具體推動時程專案報告一案，本會業已備妥相關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院 107 年 1 月 30 日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辦理。決議全文如下：「依農委會統計，全台農損金額自 101 年度之 63 億 4,659 萬元，增至 105 年度 383 億 3,966 萬 5 千元，創下歷年新高紀錄；而政府平均核定現金救助金額約占實際災損金額之 2 成 5，易言之，農民須自行承擔 7 成以上損失。為分擔農業風險，近年來農委會積極與保險公司洽談農作物保險；納保農作物品項雖有增加，但相較國內農作物品項及種植面積，比例仍低；農委會允宜加快研議納保保單之洽商進度，並減少各地災損認定標準歧異之民怨，以提高農民投保誘

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因，增加整體納保涵蓋率及降低保費，爰要求農委會提出檢討改善以及具體推動時程專案報告。」

二、檢附「農業保險檢討改善及推動時程專案報告」1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王委員惠美、立法院孔委員文吉、立法院林委員岱樺、立法院邱委員志偉、立法院邱委員議瑩、立法院徐委員永明、立法院高委員志鵬、立法院張委員麗善、立法院陳委員明文、立法院陳委員超明、立法院黃委員偉哲、立法院管委員碧玲、立法院蕭委員美琴、立法院蘇委員治芬、立法院蘇委員震清、立法院林委員為洲、立法院鄭委員運鵬、立法院莊委員瑞雄、立法院賴委員瑞隆、立法院廖委員國棟、立法院高潞·以用·巴鱒刺委員、立法院周陳委員秀霞、本會會計室、本會國會聯絡組、本會農業金融局（均含附件）

## 農業保險檢討改善及推動時程專案報告

### 壹、前言

依據大院審議農委會 107 年度預算案所作朝野協商新增決議第 5 項，為分擔農業風險，近年來農委會積極與保險公司洽談農作物保險，納保農作物品項雖有增加，但相較國內農作物品項及種植面積，比例仍低，爰此，要求農委會加快研議納保保單之洽商進度，並減少勘損認定標準歧異，以提高農民投保誘因，增加整體納保涵蓋率及降低保費，並提出檢討改善及具體推動時程送交大院經濟委員會，爰遵照決議提出本報告。

### 貳、推動農業保險

- 一、全球氣候變遷，極端天氣發生頻率增加，農業經營風險加大，以政府預算辦理救助或補貼，尚不足以保障農民基本收益或彌補損失；透過農業保險，可進一步保障農業收入。
- 二、本會規劃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制度為基礎，結合產業輔導措施及推動農業保險，以架構完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輔導體系，穩定農民經濟安全。
- 三、農業保險依不同保險標的特性，承擔不同風險，且具引導農業政策方向等目的，故由不同保險人(產險公司、農會)辦理。
- 四、我國產險公司對開發保單、保費精算及危險分散等作業，具有相當成熟運作模式，政府提供其農業專業智識、技術及相關統計數據等，即可開發農業保險保單；而農會與農民往來密切且熟悉在地作物特性，有產險公司所

不及的農業相關產銷網絡。前二者各有專精，爰本會於推動農業保險業務規劃，係採產險公司及農漁會皆可擔任保險人之雙軌方式進行，並截其擅專之模式相互推動。

## 參、農業保險檢討改善與推動時程

### 一、檢討改善措施

#### (一) 視農作物特性開發合宜保單

透過與農民對話回饋，瞭解農民需求，開發不同類型保單，供農民多樣選擇，並針對主要產區，開發符合當地需求之保單，累積經驗後逐步擴大適用地區。

#### (二) 提供保費補助及貸款協助

提供農民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保費補助及新增農業保險貸款，增加其投保誘因，並減輕農民保費負擔。

#### (三) 協助產險公司勘損，簡化理賠作業

除協助產險公司培訓勘損人力及技術外，另鼓勵產險公司開發區域產量型或指數型保單，以減少勘損需求，縮短理賠時間。

### 二、農業保險推動時程

(一) 為協助農民因應極端氣候，104年首先試辦高接梨保險，投保89件約51公頃，經多方宣導，105年投保169件約140公頃，已略見成長效果。106年臺東地區初次試辦釋迦收入保險，亦有92件51公頃投保實績；全國二期稻作水稻保險，共投保4,419件、面積7,738公頃，農民逐漸有投保農業保險，重視風險管理的觀念。

(二) 本會將持續擴大試辦品項，除已試辦高接梨、梨、芒果天然災害保險外，106年增加試辦釋迦、養殖水產、

水稻、芒果區域收穫型、石斑魚溫度參數型及家禽禽流感保險，並規劃107年新增農業設施、香蕉、文旦柚、鳳梨、木瓜、甜柿及虱目魚等保險品項。

#### 肆、結語

農業保險為重要政策之一，考量農業保險執行複雜度高，本會將持續擴大試辦品項、增加保單類型及擴充保障範圍，累積試辦經驗，建立適合我國國情之農業保險制度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